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公司实际情况及疫情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公司实际情况及疫情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雪食品”)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股东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自春雪”)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天自春雪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自春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自春雪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495,000	3.25%	IPO前取得:6,4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9,960,000	4.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2/1 ~ 2023/8/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所持股份做出过如下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将根据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6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56,342,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

上述股份为山大地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 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国寿成达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国寿成达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为超过36个月但不超过48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连续60日内可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342,460	14.09%	IPO前取得:56,342,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100	2.9999%	2022/6/24 ~ 2022/12/23	8.34-10.35	2022-6-1

注:前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8日—2022年12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6,000,900股	不超过: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600股	2023/1/19~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1月19日—2023年7月18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4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口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江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江税二分通(2022)12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事由:更正2020年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通知内容:根据财税(2011)58号文第二条规定,你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不足70%,不符合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你公司2020年度已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该项优惠14,930,220.62元,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口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公司说明及对公司影响

1、公司接受江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江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认为,梵净山旅业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不足70%,不符合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求公司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14,930,220.62元,并缴纳滞纳金。

2020年梵净山旅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收入总额比例70%,主要系当年有较大额度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但公司认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亦是公司的景区开发项目收益,其收益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但税务部门认为投资收益不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不应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本次的补税事项,是双方对政策理解的差异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偷漏税的情况。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4、上述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约1,493.02万元将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须调整以前年度损益;欠缴滞纳金金额尚需与相关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5、公司本次收到告知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 条、第9.5.2 条、第9.5.3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677,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辛浩鹰、李祥君、周若婷、周昌生、杨晖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裴玉堂、魏旭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98,874	99.9761	78,740	0.02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98,874	99.9761	78,740	0.02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98,874	99.9761	78,740	0.02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34,974	88.9676	78,740	11.0324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634,974	88.9676	78,740	11.0324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4,974	88.9676	78,740	11.03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的全部案均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峰、俞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2 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深圳中院将于2022年4月19日10时至2022年4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肖行亦持有的公司共17,13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17,130,000 股被拍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查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登记过户。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

(1)索菱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 370.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843,508,028股变更为847,208,028股,公司股东权益亦相应发生变动;

(2)自2022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肖行亦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以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4,769万股(其中2022年8月2日,肖行亦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986万股索菱股份股票完成登记过户;2022年12月15日,肖行亦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070万股索菱股份股票完成登记过户;2022年12月22日,肖行亦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713万股索菱股份股票完成登记过户,公司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自2022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积减少超过5%。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肖行亦	143,334,030	16.99%	-47,690,000	95,644,030	11.29%
萧行杰	3,141,000	0.37%	-	3,141,000	0.37%
合计	146,475,030	17.36%	-47,690,000	98,785,030	11.66%

备注: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843,508,028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847,208,028股计算;肖行亦先生与萧行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放弃表决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肖行亦先生及萧行杰先生共持有公司98,78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肖行亦先生及萧行杰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98,361,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57%;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数98,784,0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送达的《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高新投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17,130,000 股索菱股份股票,该部分司法拍卖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泰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7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加股数(万股) / 增加比例(%)
A股	1,713.0000 / 2.0219
合计	1,713.0000 / 2.02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17,130,000 股索菱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系该部分司法拍卖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438.1957 / 9.9600 / 10,151.1967 / 11.9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8.1957 / 4.0583 / 5,151.1967 / 6.0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 5.9017 / 5,000.0000 / 5.90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天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晶品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租人”“影院管理公司”)近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影投”)、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为上述9家影院管理公司在远东租赁签署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即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投、浙江博纳近日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9家影院管理公司在远东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即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232,598.5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67,401.5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2号楼地下一层107室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娱乐性展览;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4.72	2,868.61
负债总额	1,787.65	1,95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5	500.52
流动负债总额	874.00	620.35
净资产	647.07	912.0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83	1,586.10
利润总额	-530.55	-485.62
净利润	-264.96	-310.94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79号茂业百货亲贤街店六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服务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场地出租食品经营文艺表演医疗器械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4.63	5,112.08
负债总额	2,595.53	3,02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06.37	-982.15
净资产	2,079.10	2,083.05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36	2,155.69
利润总额	-71.40	179.21
净利润	-3.95	186.99

经核查,被担保方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28号芳群园一区3号B/C综合楼1-B01、2-C01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小食杂;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5.47	4,629.05
负债总额	4,434.49	4,833.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52
流动负债总额	869.43	986.38